

## 第一部分 总则

### 一、民法概述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1、民法的调整对象—2014

-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 (2)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 2、民法的渊源—2016/2018☆

(1) 制定法：

- ①宪法。
- ②民事法律。
- ③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④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⑤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⑥国际条约

(2) 习惯

民事习惯如果与现行法律不抵触，且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能够对调整民事关系起到积极作用，经国家认可后，即成为习惯法，具备民事法律的效力。

#### 3、民法的基本原则—2017/2018/2019/2020/2015（论）☆

- ①自愿原则。
- ②平等原则。
- ③公平原则。
- ④诚实信用原则。
- ⑤公序良俗原则。
- ⑥绿色原则（新增）

## 二、民事法律关系

### 1、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经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 ①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 ②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 ③民事法律关系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2、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2015/2017（简）☆

- ①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当事人）
- ②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
- ③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3、民事法律事实—2018

概念：民事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以是否与人的主观意志有关为标准：

民事法律事实可以分为行为和自然事实。

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是否合法为标准：

合法行为（依法订立合同）和违法行为（侵权行为）。

### 是否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民事行为（订立合同）和事实行为（无因管理）

自然事实是指行为以外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如：地震、海啸、人的出生和死亡等。

自然事实又可分为事件和状态。

事件是指某种客观现象的发生，如人的出生、死亡。发生自然灾害、爆发战争等。

状态是指某种客观现象的持续，如物的继续占有、生死不明、时间的经过等。

## 三. 自然人

###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010/2011/2013/2019/2020☆

#### (1) 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

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 (2)、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民法典》第 13 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根据这一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与自然人的生命存续时间一致。

#### (3)、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情形

《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民法典》第 1155 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4)、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1) <u>十八周岁</u> 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2) <u>十六周岁</u> 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 <u>劳动收入</u> 为主要 <u>生活来源</u>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5)、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1) <u>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u> 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 <u>成年人</u> 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1)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2) 纯获利益（接受赠与）的民事法律行为， <u>有效</u> (3) 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u>有效</u> (4) 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单方面法律行为（抛弃）， <u>无效</u>

## (6)、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1) <u>不满八周岁</u> 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 <u>不能辨认</u> 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八周岁以上的 <u>未成年人不能辨认</u> 自己行为的，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而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u>无效</u>

## (7)、自然人的住所

《民法典》第 25 条规定，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 2、监护

### (1) 监护的概念

监护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和特定财产权利而由个人或组织予以监督、管理、保护的制度。

### (2) 监护的设立—2020

我国民法规定了两种设立监护的方式：

法定监护、指定监护。

#### ①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民法典》第 27 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二) 兄、姐；

(三)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民法典》第二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 (3)、监护人的职责—2011 (论)

①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②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③代理被监护人参加民事活动

④教育和照顾被监护人

⑤代理被监护人进行诉讼

#### (4)、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

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5)、监护人的终止

《民法典》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 3、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007/2014/2018/2020☆

(1)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指自然人下落不明满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为失踪人，并由财产代管人对其财产实行代管的法律制度。

根据《民法典》第 40 条的规定，宣告失踪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自然人下落不明满 2 年；

②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③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2)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根据《民法典》第 46 条的规定，自然人宣告死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受宣告人下落不明满 4 年（意外事故为 2 年）；（4 年/2 年/随时）

②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③经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

### 4、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新增）☆

(1) 概念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2) 责任承担规则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以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农户财产承担；事实上由农户部分成员经营的，以该部分成员的财产承担。

## 四、法人

1、法人概述

法人：是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团体。

法人的特征：

①法人是团体；

- ②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
  - ③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 2、法人的成立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依法成立。
-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2013

(1) 法人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人的分立：**指一个法人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新法人，或者将现有的一个或几个法人分出一部分组成新法人。第一种情况为创设式分立，原法人消灭，产生两个以上的新法人。第二种情况为派生式分立也称存续式分立，原法人仍继续存在，仅从中分出新的法人。

**法人的合并：**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人合并为一个新的法人。合并包括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为新设合并，指原有的法人消灭，产生一个新的法人；第二种情况为吸收合并，被合并法人的主体资格消灭，而存续法人的主体资格还存在。

(2) 法人终止：即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消灭，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终止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 (一) 法人解散；
- (二) 法人被宣告破产；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法人终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 (3) 法人的清算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清算期间法人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法人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法人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结束并完成法人注销登记时，法人终止；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清算结束时，法人终止。

## 五、非法人组织（新增）

### 1、概念及分类

#### (1) 概念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 (2) 分类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 2、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民法典》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法人组织解散：

- (一) 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出资人或者设立人决定解散；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民事权利

## 1、民事权利的分类—2017/2018/2019☆

①财产权与人身权（民事权利的客体所体现的利益）

财产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

人身权：人格权、身份权

②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与抗辩权（民事权利的效力特点）

支配权：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请求权：债权

形成权：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

③绝对权与相对权（民事权利的效力所及相对人的范围）

绝对权：物权、人身权

相对权：债权

④主权利与从权利

（依权利是否依赖于其他权利而存在）

⑤原权利与救济权

（依据权利相互之间的派生关系）

⑥既得权与期待权

（依据权利是否已经取得）

⑦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 2、民事权利的保护—2018（简）/2019（简）

（1）公力救济，又称“国家保护”是指民事权利受到损害时，由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予以保护。

（2）私力救济，又称“自我保护”是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或有受到侵害的现实危险时，权利人自己采取各种合法、必要的手段，以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侵犯的行为。

（一）自卫行为

①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对侵权行为人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

②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他人的财产和人身免受正在发生的侵害，不得已采取的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自助行为

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的情况下，采取的对义务人的财产予以扣押或者对其人身自由予以约束的行为。

## 七、民事行为

### 1、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2）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3）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①单方行为、双方行为和多方行为。

②身份行为与财产行为。

③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④主行为从行为。

⑤其他。

## 2、意思表示

### (1) 意思表示的分类

- ①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②对话的意思表示与非对话的意思表示
- ③明示的意思表示与默示的意思表示
- ④独立的意思表示与非独立的意思表示

(2) 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 3、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 (1)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2) 民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 ① 附条件民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指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将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确定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依据的民事行为。

#### ② 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指当事人在民事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期限，并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者消灭的前提

## 4、无效、可撤销的民事行为—2019☆

###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④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⑤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2)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返还财产，赔偿损失

### (3)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情形—2017/2019/2020 (简)

- ①重大误解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②受欺诈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③受胁迫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④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一)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5、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1)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是指民事行为之效力有待于第三人意思表示，在第三人意思表示前，效力处于不确定的状态的民事行为。

(2) 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情形

- ① 无权处分行为。
- ② 欠缺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③ 限制行为能力人待追认的行为。

## 八、代理

### 1、代理的类型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一) 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

间接代理是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理委托事务，其效果间接或直接归属于委托人的代理。

(二)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2016/2017☆

① 委托代理。

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进行的代理，为委托代理，又称意定代理、授权代理。

② 法定代理。-2020

法定代理，指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而进行的代理。法定代理中，代理人的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的规定而直接产生的。

### 2、代理权的行使与终止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 ① 禁止自己代理；
- ② 禁止双方代理；
- ③ 代理人不得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代理权的消灭

(一) 委托代理的消灭—2016 (简)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 ① 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②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③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④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⑤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二) 法定代理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 ①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②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③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④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2018/2019 (简) ☆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是指对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因而与无权代理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法律使之发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果的行为。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① 行为人无代理权。
- ②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也即存在“外表授权”。



③第三人善意且无过失，即不知无权代理人所为的行为系无代理权。

④行为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为民事法律行为，即具备代理的表面要件。

### **(3)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2018**

善意相对人可以基于表见代理对被代理人主张代理有效，也可以行使撤销权，撤销其所实施的行为，从而使代理无效。

#### (4) 无权代理的概念

狭义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既没有代理权，也没有令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理由，而以被代理人名义所为的代理。广义无权代理包含狭义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 (5) 无权代理的情形

①没有代理权的行为。

②超越代理权的行为。

③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

#### (6)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被代理人的追认权和拒绝权

相对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

#### (7) 无权代理人的责任

①如果无权代理行为未能获得被代理人追认，善意相对人也不行使撤销权，则该代理无效，无权代理人应对善意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②如果相对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还与其实施民事行为，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 **九、民事责任**

### 1、民事责任的特征

#### (1) 民事责任的特征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对自己在民事活动中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后果。

#### (2) 民事责任的特征

①民事责任以民事义务为基础，是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

②民事责任以恢复被侵害人的权利为目的；

③民事责任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和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④民事责任是保护性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⑤民事责任具有财产性；

### 2、民事责任的分类—2010

(1) 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与其他责任

(2) 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3) 财产责任与非财产责任

(4) 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 **3、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2011☆2017（论）**

(一) 停止侵害；

(二) 排除妨碍；

(三) 消除危险；

(四) 返还财产；

(五) 恢复原状；

(六) 修理、重作、更换；

- (七) 继续履行;
- (八) 赔偿损失;
- (九) 支付违约金;
- (十)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十一) 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 4、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 (1) 不可抗力
- (2) 正当防卫
- (3) 紧急避险
- (4) 其他法定事由

#### 5、民事责任的适用

(1)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2)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 十、诉讼时效

#### 1、诉讼时效的种类

##### (1) 普通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2) 特殊诉讼时效

###### ①长期诉讼时效。

我国有的特殊诉讼时效期间长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如《民法典》第 594 条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 4 年。

###### ②最长诉讼时效。

《民法典》第 188 条第 2 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 2、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2011/2015/2018/2019☆

#####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完成以前，因发生一定事由，使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因而暂停计算诉讼时效的期间，待中止事由清除后，时效继续进行。

##### (2) 中止的法律事由：

- ①不可抗力
- ②法定代理人未确定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③其他

##### (3)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全部无效，自中断事由消除后重新计算诉讼时效。

##### (4) 法律效果：

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发生后,已经过得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中断事由存续期间,时效不进行,中断事由终止时,重新计算时效期间。

(5) 诉讼时效的延长:

因特殊情况,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给予的延展。

## 第二部分 物权

### 一、物权概述

#### 1、物权的客体

(1) 物的概念

民法上的物,指民事主体能够实际支配和控制的,并能满足人们生产生活需要的物质资料。

#### (2) 物的分类—2017/2018/2019/2020☆

①动产与不动产

②主物与从物

③原物与孳息

④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⑤特定物与种类物

⑥流通物、限制流通物与禁止流通物

⑦有主物与无主物

⑧单一物、合成物与集合物

#### 2、物权的分类

(1) 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直接支配的一定的物,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2) 物权的分类

①所有权和他物权。

②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③主物权与从物权。

④动产物权、不动产物权和权利物权。

⑤意定物权和法定物权

#### 3、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 物权法定原则。

(2) 平等保护原则。

(3) 物权公示与公信原则。

(4)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 4、物权的保护—2019 (论)

(1) 确认物权。

(2) 返还原物。

(3) 排除妨害或消除危险。

(4) 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5) 损害赔偿。

#### 5、物权的变动

(1) 物权的变动

物权的变动指物权的发生、转移、变更、消灭。

(2) 基于民事行为引起的物权变动

民事法律行为,是取得物权的最常见的法律事实。

如：买卖、互易、赠与、遗赠等行为。

基于民事行为引起的物权的消灭：

抛弃；合同；撤销权的行使。

(3) 非基于民事行为引起的物权变动

- ①因取得时效取得物权
- ②因公用征收或没收取得物权
- ③因法律的规定取得物权（留置权）
- ④因附和、混合、加工取得所有权
- ⑤因继承取得物权
- ⑥因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取得所有权
- ⑦因合法生产、建造取得物权
- ⑧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取得物权
- ⑨孳息的所有权取得

非基于民事行为引起的物权消灭：

标的物的灭失；法定期限届满；混同；

6、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1) 动产交付

动产物权的产生和变更，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付的方式可以分为现实交付、简易交付、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

(2)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是指经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国家专职部门将有关不动产物权及其变动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事实。

《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所有权☆-2012（论）

1、所有权的内容

(1) 所有权的概念

指所有人对其所有物享有的全面支配的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

(2) 所有权的内容

①占有 ②使用 ③收益 ④处分

2、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1) 国家所有权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

(一) 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二)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三) 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3) 私人所有权

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

## 3、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2017（简）

### (1) 概念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 (2) 内容

- ①专有部分单独所有权；
- ②共有部分的共有权；
- ③业主共同管理权。

## 4、相邻关系

### (1) 概念

又称不动产相邻关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毗邻的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时，相邻各方应当给予便利和接受限制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 (2) 各种相邻关系

- ①相邻施工占地关系
- ②相邻截水关系
- ③相邻排水关系
- ④相邻通行关系
- ⑤相邻防险关系

### (3) 原则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 5、共有☆

### (1) 共有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 (2)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 (3)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 (4) 相关规定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 6、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2018/2019☆

### (1) 征收

### (2) 善意取得

又称即时取得，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或不动产的让与人，将该动产或不动产让与买受人后，如果买受人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出于善意，即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所有权，原动产或不动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

### (3) 拾的遗失物

遗失物，是所有人遗忘于某处，不为任何人占有的物。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 (4) 拾的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隐藏物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参照适用拾得遗失物的有关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5) 取得孳息

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 (6) 添附

添附一般是附合、混合的统称，广义的添附还包括加工在内。

##### ①附合

是指两个以上不同所有人的物结合在一起而不能分离，若分离会毁坏该物或者花费较大。

##### ②混合

是两个以上不同所有人的动产互相混杂合并，不能识别。

##### ③加工

是指他人之物附加自己的有价值的劳动，使之成为新物。

### 三、用益物权

#### 1、用益物权的特征

用益物权：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主要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特征：

- (1) 标的物主要是不动产；
- (2) 以占有为前提。
- (3) 是他物权、有期限物权、限制物权。
- (4) 是以使用、收益为目的的独立物权。

#### 2、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2019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其特征在于：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主要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承包使用、收益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的土地或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权利。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经营项目而承包使用、收益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权利。
- (4)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有一定期限的权利。

#### 3、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

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

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

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继续承包。

#### 4、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及特征

(1)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其特征在於：

- ① 客体仅限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 ② 目的是利用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③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为：

居住用地 70 年；

工业用地 50 年；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 50 年；

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

综合或者其他用地 50 年。

#### 5、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
- (二) 土地界址、面积等；
- (三)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占用的空间；
- (四) 土地用途、规划条件；
- (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 (六) 出让金等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登记机构应当向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权属证书。

#### 6、宅基地使用权—2019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的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7、居住权☆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住宅的位置；
- (三) 居住的条件和要求；
- (四) 居住权期限；
- (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 8、地役权☆

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地役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用目的和方法利用供役地，尽量减少对供役地权利人物权的限制。

地役权期限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剩余期限。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转让的，地役权一并转让，但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地役权不得单独抵押。土地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的，在实现抵押权时，地役权一并转让。

## 四、担保物权

### 1、担保物权的概念、范围和分类

(1) 担保物权：是与用益物权相对应的他物权，指的是为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权利。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 (2) 担保范围

①主债权。

②利息。

③违约金。

④损害赔偿金。

⑤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

⑥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 (3) 分类

法定担保物权与约定担保物权；

动产担保物权、不动产担保物权和权利担保物权；

### 2、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

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3、担保权的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

(一) 主债权消灭；



- (二) 担保物权实现;
- (三) 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 (四) 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 4、抵押权—2017（案）/2019☆

(1) 概念：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为债权提供担保的抵押财产，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生时，依法享有的就该物变价并优先受偿的担保物权。

(2) 法律允许抵押的财产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二) 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 海域使用权；
- (四)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五)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六) 交通运输工具；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3) 法律禁止抵押的财产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 土地所有权；
- (二)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三)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四)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4) 抵押权的设立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5) 抵押权实现的顺位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一)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 (二)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三)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6) 最高额抵押权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 5、质权

(1) 质权：是指为了担保债权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2) 出质人的权利

- ①保全质押财产的权利。
- ②请求返还质押财产。
- ③因质押财产受侵害的赔偿请求权。

(3) 质权人的权利

- ①保全质权的权利。
- ②收取质物孳息的权利。
- ③对质权的处分权。
- ④转质权。
- ⑤优先受偿权。

(4) 权利质权

权利质权是以所有权、用益物权以外的财产权利为客体的质权。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 (一) 汇票、本票、支票；
- (二) 债券、存款单；
- (三) 仓单、提单；
- (四)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 (五)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六)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 6、留置权☆

留置权：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以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并在债务人仍不履行债务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 留置权人的权利

- ①在其债权未受清偿前，占有并扣留留置物，并拒绝债务人返还请求的权利。
- ②收取留置权的孳息的权利。
- ③保管留置物费用的请求权，即要求债务人负担保管留置物费用的权利。
- ④就留置物的变价优先受偿的权利。

(2) 留置权人的义务

- ①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
- ②返还留置物的义务。

(3) 留置权消灭

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

## 五、占有

### 1、占有的分类—2016/2012/2019/2020☆

占有：是对物在事实上的占领、控制。

分类：

- (1) 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 (2) 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 (3) 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 (4) 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 2、占有的保护

- (1) 返还原物的请求权.
- (2) 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请求权.
- (3) 损害赔偿请求权.

## 第三部分 合同

### 一、合同通则

#### 1、债与合同的概述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特定当事人之间产生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

分类：

- (1) 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债发生的原因）-2019
- (2) 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标的物不同属性）
- (3)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标的有无选择性）
- (4)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承担权利义务的效力）
- (5) 单一之债与多数人之债。（主体双方的人数）

#### 2、债发生的原因：☆-2018（论）

- (1) 合同
- (2) 侵权行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的行为。
- (3)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律规定的和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物的行为。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

- ①管理他人事务。
- 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为管理。
- ③管理人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 (4) 不当得利：指没有合法依据获得利益，而使他人遭受损失
- (5) 其它事实。如悬赏广告、缔约过失，遗赠等

#### 3、合同的订立—2020

- (1)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分类：

- ①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单方或双方负有义务）赠与、买卖
- ②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法律有无专门规定并是否赋予其特定名称）保险
- ③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是否须支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雇佣、保管
- ④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要求的形式）担保
- ⑤主合同和从合同。（合同的主从关系）担保
- ⑥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当事人取得利益是否需要付出相应代价）租赁、赠与

#### (2) 要约—2020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做出该意思表示的人，叫要约人；接受该意思表示的人为受要约人。

要约的撤回，是指在要约发出后、生效前，要约人作出的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

要约的撤销，是指要约生效以后，要约人作出的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

要约的失效：

- ①要约被拒绝。

- ②要约被依法撤销。
- ③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④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 (3) 承诺

所谓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要件：

- ①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②承诺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向要约人发出。
- ③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相一致。
- ④承诺原则上应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4、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 合同的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 5、合同的履行☆

###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 同时履行抗辩权—2015（简）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没有规定履行顺序的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在另一方在未为对待给付之前，有权拒绝先给付的权利。

构成要件：

- ①须在同一双务合同中互负债务
- ②须当事人双方未约定先后履行顺序，且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
- ③须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未提出履行债务
- ④须对方的对待给付具有客观上履行的可能性。

同时履行抗辩权效力主要在于对方未履行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拒绝履行自己债务的权利。如果对方履行了债务，该权利即消灭。

#### (2) 先履行抗辩权—2019

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的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构成要件：

- ①须双方基于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②须双方互负的债务有先后履行的顺序。
- ③须先履行一方未履行债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 ④须先履行一方的债务有履行的可能。

#### (3) 不安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一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对方先为履行之前，如果发现对方的财产显著恶化或履行债务的能力降低，可能危及先履行一方的债权实现时，先履行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提供担保，否则可以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的一种权利。

构成要件：

- ①须因双务合同互负债务；
- ②须一方当事人有先履行债务的义务且先履行一方的债务已届清偿期；
- ③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后履行债务的当事人不能或不会作出对待履行。

#### (4) 情事变更与原则

指合同依法成立以后，非归于当事人双方的原因，作为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或者环境的客观事实发生变更，若继续维持合同效力则显失公平或不可能实现合同目的，遭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原则。

适用条件：

- ①须有情事变更的事实
- ②情事变更须发生的当事人订立合同成立之后，履行完毕之前
- ③情事变更的发生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
- ④情事变更须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
- ⑤若继续维持原有合同的效力会显示公平

## 6、合同的保全

### (1) 债权人的代位权

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债权的权利。

(2) 构成要件：

- 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 ②债务人已陷入履行延迟
- ③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的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即有保全债权的必要。

### (3) 债权人的撤销权

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 7、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 ①债权债务终止：债的关系在客观上不复存在，债权债务归于消灭。
- ②履行：债务人依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向债权人履行义务
- ③抵销：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时，各以其债权充当债务之清偿，而使其债务与对方的债务在对等额内相互消灭的制度。
- ④提存：由于债权人的原因无法向其交付债的标的物时，债务人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部门而消灭债务的制度。
- ⑤免除：债权人抛弃债权，从而全部或部分消灭债的关系的单方行为。
- ⑥混同：债权和债务同归一人，致使债的关系消灭的事实。

### ⑦合同解除

## 7、违约责任—2019（简）

(1) 违约责任：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 违约责任的特征

①违约责任产生的前提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②违约责任具有相对性

③违约责任可以由当事人约定

④违约责任是财产责任

⑤违约责任主要具有补偿性

(2) 违约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①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合同

②客观上有违约行为

③不存在免责事由

(3)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①继续履行.

②赔偿损失.

③定金.

④违约金

⑤采取补救措施

## 二、典型合同

### 1、买卖合同—2020（论）

买卖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将财产给他方所有，他方取得财产所有权并支付价款的协议。

(1)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 这是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是指出卖人就出卖物本身的瑕疵所负担的担保责任，它包括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和标的物的品质瑕疵担保责任。

(2) 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①支付价款. 支付价款是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②接受标的物的义务.

③检验的义务.

### 2、租赁合同—=2019

租赁合同，是指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1) 出租人的主要义务.

①依合同约定交付租赁物给承租人使用的义务，

②保持租赁物适于使用的状态.

③对承租人使用中的租赁物的修缮义务.

④接受租赁物和返还担保物的义务.

⑤物的瑕疵担保义务.

⑥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承租人的主要义务.

①给付租金.

②依照约定善意使用、收益和保管租赁物.

③按照约定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

④返还租赁物.

⑤不得擅自转租.

(3) 租赁合同的特别效力

### ①买卖不破租赁

《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②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六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承揽合同☆-2019

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1) 承揽人的主要义务。

①完成承揽工作的义务。

②对定作人提供材料的检验、保管和合理使用的义务。

③通知义务。

④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

⑤妥善保管及交付工作成果的义务。

⑥保密义务。

⑦容忍义务。

⑧不得擅自转承揽。

(2) 定作人的主要义务。

①定作人应按合同的约定为承揽人完成工作任务提供条件。

②受领并验收工作成果的义务。

③支付报酬的义务。

④协助义务。

## 4、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1) 委托人的义务。

①预付费用的义务。

②支付报酬的义务。

③赔偿的义务。

(2) 受托人的义务。

①按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②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③报告义务。

④尽力办理委托事务的义务。

⑤披露义务。

⑥财产转交的义务。

## 5、赠与合同-2020☆

赠与合同：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赠与人的主要义务：

(1) 交付赠与财产并转移其权利

(2) 瑕疵担保义务

任意撤销：指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依其自己的意思而撤销赠与。

我国《民法典》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前可以撤销赠与。但是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法定撤销：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 6、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其中出借钱款的一方为贷款方，向贷款人借款的一方称为借款方。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独有特征：

- (1) 为诺成合同、要式合同
- (2) 为有偿合同、双务合同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的独有特征：

- (1) 为实践合同
- (2) 为不要式合同
- (3) 可以为有偿、双务合同，也可以为无偿、单务合同

## 三、准合同☆-2011/2017/2016

### 1、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指没有法定义务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自愿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

构成要件：

- (1) 管理他人事务
- (2) 有为他人谋利益的意思
- (3) 没有法定和约定的义务

### 2、不当得利—2018（论）

不当得利：指一方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而使另一方财产受损的事实。

构成要件：

- (1) 须一方获得利益
- (2) 须另一方受有损失
- (3) 须一方获益和另一方受损之间有因果联系
- (4) 获益没有合法依据

## 第四部分 人格权☆

### 一、人格权—2017/2018/2019☆

#### 1、人格权的特征

人格权：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为维护其独立法律人格所必备的基本民事权利。

特征：

- (1)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维护人格独立所必须具有的权利
- (2)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是经过法律认可的



- (3) 人格权以利益为客体
- (4)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专属享有的权利
- (5) 民事主体享有人格权完全平等
- (6) 人格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2、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1)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2) 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3) 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4) 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 3、姓名权、名称权—2015（简）

姓名权：是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决定、使用、改变自己姓名并排除他人干涉、侵害的权利。

内容：

- (1) 姓名决定权.
- (2) 姓名变更权.
- (3) 姓名使用权.
- (4) 排除他人非法干涉、侵害姓名权

名称权：是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享有决定、使用、变更及转让自己的名称，并排除他人干涉、侵害的权利。

内容：

- (1) 名称决定权.
- (2) 名称变更权.
- (3) 名称使用权.
- (4) 名称转让权.
- (5) 排除他人非法干涉、侵害名称权

## 4、肖像权☆-2018（简）

肖像权：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制作、使用、公开自己的肖像，并排除他人非法侵害的权利。

内容：

- (1) 肖像制作权.
- (2) 肖像利益维护权
- (3) 肖像使用权和许可使用权.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 5、名誉权、荣誉权

(1)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2)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捏造、歪曲事实；
- (二) 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 (三) 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3)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当记载而没有记载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记载；获得的荣誉称号记载错误的，民事主体可以请求更正。

(4) 荣誉权的内容：

荣誉获得权

荣誉维护权

荣誉使用权

## 6、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2019

(1)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 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 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 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 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2)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 (三) 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四)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 第五部分 婚姻家庭

### 一、亲属

#### 1、亲属的种类

亲属：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 亲属的种类—2012/2013/2014/2015/2017☆

##### (1) 配偶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互为配偶。配偶在亲属关系中具有重要的核心地位，是其他亲属关系的源泉和桥梁。

## (2) 血亲

血亲是指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根据血缘的来源不同，可将血亲分为自然血亲和拟制血亲。

## (3) 姻亲—2020

姻亲是指以婚姻关系为中介而产生的亲属。姻亲分为3种：

- ①血亲的配偶。
- ②配偶的血亲。
- ③配偶的血亲的配偶。

## 2、亲系与亲等

亲系：亲属间的联络系统

直系血亲：有直接血缘联系的血亲，如父母、子女等

旁系血亲：彼此之间具有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如父母的兄弟姐妹，

亲等：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指数和尺度。

我国采用世代计算法。

## 二、结婚

### 1、结婚条件

(1) 结婚的必备条件。

①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②结婚必须达到法定的年龄。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2) 结婚的禁止条件。

①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

我国《民法典》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3) 结婚的形式条件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 2、事实婚姻、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2020☆

事实婚姻：没有配偶的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并以夫妻身份公开同居生活的一种“准婚姻”关系。

无效婚姻，指虽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因欠缺结婚实质条件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

### 婚姻无效的情形—2015/2016（简）☆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三) 未到法定婚龄。

婚姻无效的法律后果

(1). 当事人所缔结的婚姻依法宣告无效，当事人之间不产生配偶身份，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2). 子女的抚养问题。婚姻无效，并不影响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无效婚姻当事人双方所生育的子女与其父母的关系，适用婚姻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3). 财产处理问题。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的财产，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对同居生活期间的所得财产，由无效婚姻当事人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但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当事人财产的

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4). 婚姻无效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可撤销婚姻：**虽已办理结婚登记，但撤销权人可基于法定事由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的婚姻。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三、家庭关系

#### 1、夫妻人身关系

(1) 夫妻姓名权

(2) 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3) 夫妻对抚育未成年子女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4) 夫妻的相互忠实的义务。

#### 2、夫妻财产关系

##### (1) 夫妻共同财产—2013/2015/2016/2017/2020☆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2) 夫或妻个人财产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3) 夫妻约定财产制

约定财产制指夫妻以协议的方式，对婚前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和使用作出约定，从而部分或全部排除夫妻法定财产制适用的一种财产制度。

夫妻财产约定的效力分为对内效力和对外效力。

###### ①对内效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②对外效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 3、父母子女关系—2018（简）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2)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3)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 (4) 子女不得干涉父母婚姻的义务
- (5)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6) 父、母或成年子女对亲子关系有请求确认或否认的权利。

#### 四、离婚

##### 1、离婚的概念与特征

离婚是指婚姻关系当事人在生存期间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

离婚具有以下特征：

- (1) 离婚主体只能是夫妻双方本人。
- (2) 离婚必须以有效婚姻关系的存在为前提。
- (3) 离婚必须在夫妻双方生存期间进行。
- (4) 离婚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履行法定的程序
- (5) 离婚会产生一系列法律后果

##### 2、登记离婚与诉讼离婚

###### (1) 登记离婚的条件

- ① 双方当事人必须是办理结婚登记的合法夫妻。
- ②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③ 双方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并且内容合法
- ④ 双方当事人必须有真实的离婚合意。

###### (2) 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是指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依法通过调解或判决解除当事人之间的婚姻关系的一种离婚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3) 诉讼离婚的限制性规定

###### ① 对现役军人配偶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 ② 对男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 (4)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2014（简）☆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 与他人同居；
- (三) 实施家庭暴力；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 五、收养

### 1、收养的概念与特征

收养：自然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的子女，发生父母子女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特征：

- (1) 收养是双方法律行为
- (2) 收养是身份法律行为
- (3) 收养是要式法律行为

### 2、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

#### (1) 被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 (2) 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五) 年满三十周岁。

#### (3) 送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 ①孤儿的监护人.
- ②社会福利机构.
- ③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 3、收养的效力

#### (1) 收养的拟制效力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 (2) 收养的解消效力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 (3) 收养行为的无效

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 4、收养关系解除的法律后果

#### (1). 人身关系上的效力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解除。

收养关系解除后，未成年的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

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 (2). 财产关系上的效力

由养父母抚养成人的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且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对于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

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 第六部分 继承

### 一、继承概述

#### 1、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继承：是指将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

特征：

- ①继承因自然人死亡而发生
- ②继承主体是死者一定范围内的亲属
- ③继承的客体是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 ④继承产生财产变动的后果

#### 2、继承的开始与接受

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接受：根据《民法典》规定，继承开始后，只要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的，即视为接受继承。

#### 3、继承权的概念与特征

继承权：自然人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有效遗嘱的指定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特征：

- ①继承权是自然人的享有的权利
- ②继承权的产生是基于法律的规定或有效遗嘱的指定
- ③继承权的客体是遗产
- ④继承权是于被继承人死亡时实际享有的权利
- ⑤继承权不得转让

#### 4、继承权的放弃

继承权的放弃：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的放弃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的意思表示。

放弃的时间：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

放弃的方式：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 5、继承权的丧失☆-2019(简)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 二、法定继承

## 1、法定继承人的概念与特征

法定继承：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由法定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特征：

- ①法定继承基于一定的身份关系产生
- ②法定继承是对遗嘱继承的补充
- ③法定继承是遗嘱继承的限制
- ④法定继承具有法定性、强行性

## 2、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2012/2013/2016/2018/2019/2020（简）☆

### （1）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我国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对公婆或者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者女婿。

### （2）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3、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1）代位继承是法定继承中的一种特殊情况，是指在法定继承中，被继承人的子女或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应由被继承人子女或兄弟姐妹继承的遗产份额，由被继承人的子女或兄弟姐妹的直系晚辈血亲或兄弟姐妹的子女继承的法律制度。

（2）转继承，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其应继承的遗产转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的法律制度。

## 4、遗产中适用法定继承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规定，遗产中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①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遗赠
- ②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人丧失受遗赠权
- ③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或者终止
- ④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⑤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 5、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1）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2）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均等

- ①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 ②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③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 ④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3）非继承人对遗产的取得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4）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三、遗嘱继承与遗赠

#### 1、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遗嘱继承：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遗嘱继承具有如下特征：

- (1) 遗嘱继承的发生以存在有效遗嘱以及被继承人死亡为前提。
- (2) 遗嘱继承直接体现了被继承人的意愿。
- (3) 遗嘱继承不受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份额的约束。
- (4) 遗嘱继承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

#### 2、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适用条件：

- (1) 须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
- (2) 须没有遗赠扶养协议
- (3) 须遗嘱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也未放弃继承权

#### 3、遗嘱的概念与特征

遗嘱：自然人生前按照法律规定处分自己的财产及安排有关事务，并于死亡后发生法律效力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特征：

- ①遗嘱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 ②遗嘱是死后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③遗嘱是遗嘱人亲自所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④遗嘱是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 4、遗嘱的形式及有效条件☆2017（简）

#### (1) 遗嘱的形式

##### ①公证遗嘱

公证遗嘱是指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遗嘱。公证遗嘱是最为严格的一种遗嘱方式。

##### ②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是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 ③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 ④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 ⑤口头遗嘱

口头遗嘱是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2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⑥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 (2) 遗嘱的有效条件

- ①遗嘱人须有遗嘱能力。
- ②遗嘱所处分的财产须为遗嘱人的个人财产

③遗嘱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④遗嘱内容合法。

⑤遗嘱形式合法。

#### 5、遗嘱的无效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②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③伪造的遗嘱无效。

④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6、遗嘱的变更与撤回

①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②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③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四、遗产的处理

#### 1、遗产管理人

(1)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2)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3)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 2、遗产的析产

遗产的析产：也称遗产的确认，是指在分割遗产前应将遗产和他人共有的财产区分开来。

①遗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区分

②遗产与家庭共同财产的区分

③遗产与其他共同财产的区分

#### 3、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亦称受扶养人）与受遗赠人（亦称扶养人）之间订立的关于扶养人承担遗赠人生养死葬的义务，遗赠人死后将其全部或部分遗产遗赠给扶养人所有的协议。

#### 4、遗产债务的清偿

遗产债务：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应由被继承人个人清偿的财产债务。

清偿原则：

①限定继承原则：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②保留必要份原则：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③清偿债务优先于执行遗赠原则：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④继承人之间的责任：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系共同共有，各共同继承人对遗产债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清偿顺序：

《民法典》规定：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

## 5、遗产的分割

遗产分割：按照遗嘱指定或法律规定在共同继承人之间对遗产进行分配的行为。

分割原则：

- ①遗产分配自由原则
- ②保留胎儿继承份额原则
- ③互谅互让、协商分割原则
- ④物尽其用原则

## 6、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的成员，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 第七部分 侵权责任

## 一、侵权责任概述—2015（简）

1、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对其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特征：

- (1) 侵权责任以违反法定义务为前提；
- (2) 侵权责任的主要形式是损害赔偿；
- (3) 侵权责任具有优先性；

## 2、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2012/2014/2016/2019☆

(1)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是确定行为人承担侵权民事责任的根据和标准。

我国的侵权责任归责原则采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二元归责体系。

(2) 过错责任原则：指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归责根据的原则。

- 特征：①过错责任原则是一种主观归责原则
- ②过错责任原则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 ③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
  - ④过错责任原则对确定责任范围具有决定性作用

适用范围：过错责任原则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只有法律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侵权行为，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3)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只要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就应该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

- 特征：①无过错责任原则不以行为人过错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 ②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
  - ③无过错责任原则仍然存在免责事由

适用范围：适用于特殊侵权行为：①产品不合格致人损害；②机动车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致非机动车或行人的损害；③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致人损害；④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⑤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⑥用人者的雇员在工作中致人损害；⑦被监护人致人损害。

## 二、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2013（简）

- (1) 加害行为
- (2) 损害事实（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精神损害）

(3) 因果关系

(4) 主观过错 (故意、过失)

### 三、损害赔偿

#### 1、人身损害赔偿

(1) 概念：指法律对被侵权人的人身权益遭受侵害的后果所采取的以金钱赔偿为内容的一种救济措施。

(2) 赔偿范围：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2、财产损失赔偿

(1) 概念：指法律对被侵权人的财产权益遭受侵害的后果所采取的以金钱赔偿为内容的一种救济措施。

(2) 赔偿范围：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 3、精神损害赔偿

(1) 概念：指法律对被侵权人的精神损害所采取的以金钱赔偿为内容的一种救济措施。

(2) 适用范围：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4、惩罚性赔偿

适用范围：

(1)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2)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3)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5、法定的损失分担规则

适用法定的损失分担规则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这个条件将该规则与过失相抵、见义勇为适当补偿等规则区分开来。

(2) 损害不属于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情形。

(3) 损失分担不是必须平均分担。

### 四、数人侵权行为及其责任—2018☆

1、数人侵权行为：指二人以上实施的侵权行为

2、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构成要件：①行为人二人以上；

②行为的关联性

③共同的过错

④结果的单一性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教唆行为、帮助行为及其责任

(1)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4、共同危险行为及其责任—2019

(1) 共同危险行为，又称准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二人或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危及他人人身或财产安全的行为并造成损害后果，但不能确定谁是实际侵权人的情形。

(2) 责任：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5、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及其责任

(1)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是指二人以上虽无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侵害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侵权行为。

(2)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 五、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 受害人故意

(2) 第三人原因

(3) 自甘风险

(4) 自助

(5) 被侵权人过错

(6) 其他法定免责事由（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 六、特殊责任主体的侵权责任

#### 1、监护人责任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2)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丧失意识的侵权责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2)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3、用人者责任

(1)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2)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

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5)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4、网络侵权责任

(1)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4)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5、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6、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 七、产品责任

1、构成要件：①产品有缺陷；②被侵权人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③因果关系

2、责任主体：

(1)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2)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3)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 3、产品责任的承担—2012/2014

(1)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2)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2011/2017

(1)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九、医疗损害责任—2014

1、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2、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 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1、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2、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 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十一、高度危险责任—2011

1、从事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或者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

3、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

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4、承担高度危险责任，法律规定赔偿限额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行为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 十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2017

1、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2、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3、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 十三、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2012/2017/2015（案）☆

1、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2、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3、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